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96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满足城发环境全国性、国际化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相应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订后,公司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近日,公司收到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386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登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在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97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9:15-15:00。

(四)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日(星期二)。

二、原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收到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3868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登记。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工商登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原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与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8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或列席对象:

1.2020年9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1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9月1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传 真:0371-69158399

5.邮 箱:cfhj000885@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五)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 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票性质和数量: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5",投票简称为"城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99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名称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18号文批准,由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2007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410000100005620。2015年11月12日由于实行三证合一,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1291895J。2018年9月9日,公司名称由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enan 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City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CO.,Ltd.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10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会议主持人:潘广涛先生。

(五)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 2020-05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 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 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暂停上市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提交恢复上市申请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20〕第13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3.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0〕第14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目前,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函中所涉事项提交了回函及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尚待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

4.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销售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努力拓宽业务地域范围,逐步扩大甘肃省内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5.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三、其他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另外,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正在办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依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七)有关规定,公司除上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事项的影响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5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甘调查通字2019002号-2019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已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另外,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正在办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事项。公司是否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不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依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63.41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4,265,055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总股本的0.2031%,最高成交价为54.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1,292,302.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19,745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3月21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

2、截至本公告日,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01,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4%,增持计划完成。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兴慧电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20年3月21日起六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8657%,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314%。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兴慧电子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兴慧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6,12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686%

3、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4、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兴慧电子自筹取得。

6、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慧电子	2020-07-06	集中竞价	4,706,100	10.296	0.6316%
	2020-07-07		4,850,253	10.651	0.6509%
	2020-07-08		220,000	10.693	0.0295%
	2020-07-20		510,000	10.117	0.0684%
	2020-07-21		1,660,015	10.285	0.2228%
	2020-07-23		203,500	10.125	0.0273%
	2020-08-31		751,800	10.699	0.1009%
合计			12,901,668	--	1.7314%

7、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兴慧电子	136,129,909	18.2686	149,031,577	20.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兴慧电子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披露了《摩根士丹利华鑫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现对公告中第二部分"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的内容更正如下: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2%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9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关于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简称: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C,基金代码:009415/009416)已于2020年7月2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11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8月31日,自2020年9月1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